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1日
-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苒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即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苒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 (2)如委托人未在纸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本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3月3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 1.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的凭证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本次会议的本人和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60581258咨询。
-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10月9日,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二: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
-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下载后剪裁、复印或使用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授权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码: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代码	0251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若以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至0.36%,以降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6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65%/年,若以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6%,以降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为

在下调为0.36%/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及7日年化复合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及7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2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倍,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管理费率调整至0.36%,以降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且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率。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q.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

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7日年化复合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持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6.96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499,540股至22,999,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0.32%。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6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2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9,900,6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2月12日总股本7,285,984,560股的0.14%,最高成交价50.91元/股,最低成交价50.14元/股,成交总金额499,946,537.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股份未超过86.6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一、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交易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

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交所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的辞职报告。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自2020年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披露日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注意。

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溢价。2026年2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2868元,2026年2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58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海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